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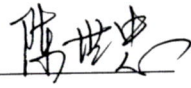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